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高秋鳳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2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216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90241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01000000A109024164300-1.odt)

主旨：為鼓勵適齡婚育及營造「樂婚」氛圍，惠請賡續提供109年度單身聯誼活動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8年3月8日台內戶字第1080240813號書函（諒達）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按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70182548號函核定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—111年)」第2篇第6章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，係以「鼓勵婚育」，提升婚姻機會（辦理單身聯誼活動）為具體措施之一。
- 三、為鼓勵國人適齡婚育及增加單身男女結婚機會，本部108年蒐集各機關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資訊登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/>）及「幸福小站」網站（<https://sweethome.moi.gov.tw/>），頗獲使用者好評，為賡續便利民眾查詢參加各機關辦理單身聯誼活動，貴機關如有辦理109年度單身聯誼活動者，惠請於109年6月20日前依附表格式提供開放一般民眾參加（不含參加對象限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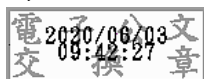


特定身分者)之活動資訊，俾擴大推動鼓勵適齡婚育之政策，嗣後如有新增活動場次或變更活動資訊者，亦請函知。

四、檢附「109年度各機關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資訊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警政署、移民署、營建署、消防署、役政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中央警察大學、民政司、地政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